

郑功成 著

# 责任保险理论与经营实务

中国金融出版社

# 责任保险理论与经营实务

郑功成 著

103236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苒

**责任保险理论与经营实务**

郑功成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廊坊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375印张 258千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7-5049-0683-2/F·324 定价：5.85元

## 自序

责任保险是18世纪末期出现的，无论西方国家还是东方国家，因为其具有保险人代致害人（被保险人）承担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的特点，均曾遭到过攻击。然而各国保险业的发展实践表明，社会的发展进步和公众安全及其正当权益的保障离不开责任保险。因此，责任保险自50年代以来在工业化国家就逐渐渗透到生产与生活的一切领域，成为保险市场上举足轻重的业务来源，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其业务量更是占到整个非寿险业务的一半左右，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对汽车责任保险等实行强制保险。责任保险在世界保险业中的发展壮大本身就说明其在社会及保险业中的重要。

在我国，50年代曾开办过汽车公众安全责任保险，但不久即因“弊多利少，副作用大”而较其他国内保险业务提前四年遭到停办的厄运。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各地先后开办了一些涉外责任保险业务，但尚未形成独立的责任保险市场，业务发展的量与质均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也与其他保险业务的迅速发展形成鲜明的反差。诚然，经验不足、风险莫测、经营人员不够等是制约我国责任保险发展的因素。但更重要的在于缺乏责任保险的理论指导和健全的法律制度，使得人们无法象其他开办较早、经验较多、业务量较大的保险业务一样放手经营。目前，这种现状已经到了必须改观的时候。

国外责任保险的曲折发展历程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和教训，而我国法制的渐趋完备以及社会各界对责任保险的迫切需求，又表明了发展责任保险已为势所必然。笔者正是认准责任保险是我国保险业在新的时期向广度和深度经营发展的主要

方向，在数年责任保险的教学实践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这本《责任保险理论与经营实务》，旨在抛砖引玉，为开拓我国责任保险市场和促进保险业健康、全面的发展作点微薄的贡献。

需要强调的是，为了避免与其他书籍内容的重复，本书对责任保险合同及其基本经营原则与再保险等内容没有再费笔墨，它仍然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及财产保险与再保险的一般原理；同时，由于资料的匮乏和责任保险在我国刚起步的事实，使本书存在着难以避免的缺点，希望同行、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郑功成

# 目 录

## 自 序

### 导论

-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发展、特点和作用……………( 1 )
-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对象与法律依据……………( 9 )
-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5 )
-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19 )

## 第一编 公众责任保险

### 第一章 公众责任保险基本理论……………( 22 )

- 第一节 公众责任与公众责任保险……………( 22 )
-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27 )
-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若干附加条款……………( 35 )

### 第二章 公众责任保险经营实务……………( 39 )

- 第一节 实地调查与承保事项……………( 39 )
- 第二节 费率厘订与保费计算……………( 46 )
- 第三节 赔偿限额与赔偿处理……………( 50 )

- 附件2—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公众责任保  
险条款……………( 57 )

### 第三章 公众责任保险险种介绍……………( 60 )

- 第一节 场所责任保险……………( 60 )
- 第二节 承包人责任保险……………( 65 )
- 第三节 承运人责任保险……………( 69 )
- 第四节 其他公众责任保险……………( 74 )

- 附件3—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展览会责任

|                                       |        |
|---------------------------------------|--------|
| 保险条款·····                             | ( 78 ) |
| 3—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涉外) 修船责任保<br>险协议书·····  | ( 80 ) |
| 3—3 杭州市保险公司旅馆行业公众责任保<br>条款 (试行) ····· | ( 81 ) |
| <b>第四章 个人责任保险</b> ·····               | ( 86 ) |
| 第一节 个人责任与个人责任保险·····                  | ( 86 ) |
| 第二节 个人责任保险业务经营·····                   | ( 91 ) |
| 第三节 国外个人责任保险·····                     | ( 99 ) |
| 附件4—1 上海市保险公司液化石油气罐保险条款<br>·····      | (101)  |

## 第二编 产品责任保险

|                                       |       |
|---------------------------------------|-------|
| <b>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与产品责任保险</b> ·····      | (105) |
| 第一节 产品责任及其法律制度·····                   | (105) |
|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及其必要性·····                  | (114) |
| 第三节 责任范围划定·····                       | (118) |
| <b>第六章 产品责任保险经营实务</b> ·····           | (122) |
|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                    | (122) |
| 第二节 费率厘订与保费计算·····                    | (126) |
| 第三节 风险管理与赔偿处理·····                    | (131) |
| 附件6—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涉外) 产品责任保<br>险条款····· | (136) |
| 6—2 广州市东山区保险支公司产品责任保<br>险协议书·····     | (138) |
| 6—3 上海市长宁区保险支公司产品责任保<br>险合同·····      | (141) |
| 6—4 英国产品责任保险保单·····                   | (143) |

### 第三编 雇主责任保险

|                                     |       |
|-------------------------------------|-------|
| <b>第七章 雇主责任保险基本理论</b> .....         | (146) |
| 第一节 雇主责任保险概述.....                   | (146) |
|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基本责任范围.....              | (152) |
|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扩展责任.....                | (158) |
| 第四节 国外雇主责任保险.....                   | (161) |
| 附件7—1 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br>险单.....    | (165) |
| <b>第八章 雇主责任保险经营实务</b> .....         | (168) |
| 第一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承保.....                  | (168) |
| 第二节 保费计算与赔偿限额.....                  | (172) |
| 第三节 索赔与理赔.....                      | (177) |
|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赔案选析.....                 | (185) |
| 附件8—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雇主责任保<br>险条款..... | (188) |
| 8—2 陕西省保险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试<br>行）.....    | (191) |

### 第四编 职业责任保险

|                             |       |
|-----------------------------|-------|
| <b>第九章 职业责任保险基本理论</b> ..... | (195) |
| 第一节 职业责任保险概述.....           | (195) |
| 第二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 (200) |
| 第三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经营.....          | (203) |
|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种类.....          | (209) |
| <b>第十章 医疗责任风险与保险</b> .....  | (215) |
| 第一节 医疗责任风险分析.....           | (215) |
| 第二节 医疗责任保险及其责任范围.....       | (225) |

|        |                               |       |
|--------|-------------------------------|-------|
| 第三节    | 费率厘订与赔偿限额.....                | (230) |
| 附件10—1 | 广西自治区保险分公司医疗事故责任保<br>险条款..... | (233) |

## 第五编 第三者责任保险

|        |                                    |       |
|--------|------------------------------------|-------|
| 第十一章   | 第三者责任保险概述.....                     | (238) |
| 第一节    | 第三者的界定.....                        | (238) |
| 第二节    | 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发展.....                   | (241) |
| 第三节    | 第三者责任保险险种.....                     | (245) |
| 第十二章   |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 (249) |
| 第一节    | 机动车辆与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br>险.....          | (249) |
| 第二节    |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 (254) |
| 第三节    |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经营实务.....              | (260) |
| 第四节    |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赔案选析.....               | (264) |
| 第十三章   | 船舶碰撞责任保险与飞机第三者责任保<br>险.....        | (270) |
| 第一节    | 船舶碰撞责任保险.....                      | (270) |
| 第二节    | 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 (278) |
| 第十四章   | 工程项目第三者责任保险.....                   | (284) |
| 第一节    | 工程项目第三者责任保险概述.....                 | (284) |
| 第二节    | 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 (288) |
| 第三节    | 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 (294) |
| 附件14—1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建筑工程<br>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299) |
| 14—2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安装工程第<br>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300) |

## 附录 有关法律、法规及参考书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选）
- 三、我国已颁布的与损害赔偿有关的民事法律、法规参考  
目录
- 四、《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节选）
- 五、《修订华沙公约的议定书》（节选）
- 六、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协定参考目录
- 七、有关参考书目

后记

# 导 论

##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发展、特点和作用

###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及其发展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承保对象的保险。其基本内容是：保险人承保企业、机关、团体、家庭或个人在进行各项生产、业务活动或在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应对受害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例如，汽车、轮船肇事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医生误诊造成病人伤亡或损害，产品缺陷造成用户或消费者或公众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致害人均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果致害人投保了责任保险，就将这一风险转嫁给了保险人；一旦责任事故发生，就由保险人承担致害人（即被保险人）应向受害人负责的经济利益损失。并对社会生活的安定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责任保险属于广义财产保险范畴，是一种无形的即没有实体的财产保险。我们知道，财产保险从广义上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对特定物的灭失损毁负赔偿责任。它主要包括狭义财产保险（如火灾保险等）和农业、林业、牧业保险。

第二，对预期利益的丧失负赔偿责任。它主要包括利润损失保险和信用风险保险。

第三，对因事故导致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这就是责任保险。

对投保人而言，一旦发生依法应由自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民事损害责任事故，就需要拿出自己的财产来赔偿，其利益就要受损失。如影剧院因建筑物有缺陷而致观众的损害，影剧院须依法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再如记者因报导失实造成对他人的精神损害，受害方虽无经济损失，记者仍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如果能避免或转嫁民事损害责任事故及其所造成损失后果的责任风险，投保人的利益亦不会受损失。这种投保人对可能发生的民事损害事故所具有的利害关系，就构成了投保人对民事损害责任风险的可保利益，它是建立责任保险关系的前提条件，即投保人只能投保自己可能发生的民事损害责任风险。民事损害责任风险的客观且大量存在以及人们对转嫁这一风险的需求，又构成了责任保险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责任保险作为一类独成体系的保险业务，始于19世纪的欧美国家，发达于20世纪的70年代以后。在开办之初，曾在国际上引起过激烈的争论。一些人认为责任保险代替致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不符合社会公共道德准则，有害无利，甚至有人认为责任保险是在鼓励人们去犯罪。19世纪中叶，西方国家的工人阶级为获得人身和经济的保障而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迫使各国资本主义政府先后制定了劳工法律，从此，责任保险才有了基本的法律条件，并得以缓慢发展。可见，最早出现的责任保险是雇主责任保险，并成为保障工人阶级权益的有效手段。1880年，英国颁布雇主责任法规定：雇主经营业务中因过错致使雇员受到伤害时须负法律赔偿责任。因此，当年就有雇主责任保险公司成立。1886年，英国在美国开设雇主责任保险分公司，而美国自己承保雇主责任保险业务的公司则在1889年才创办。

其他种类的责任保险起初均以附加责任的方式承保，随后才

逐渐以新险种的形式出现。如：承包人责任保险始于1886年，升降梯责任保险始于1888年，制造业责任保险始于1892年，业主房东住户责任保险始于1894年，契约责任保险始于1900年，产品责任保险——最早的险种即毒品责任保险始于1910年，运动责任保险始于1915年，会计师责任保险始于1923年，个人责任保险始于1932年，农户及店主责任保险始于1948年。

目前，大多数国家均采用强制或法定保险方式承保的汽车责任保险，始于19世纪末，并与工业保险一起成为近代保险与现代保险分界的重要标志。当时的英国“法律意外保险公司”最为活跃，他签发的汽车保险单仅承保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责任，保险费按每车10—100英镑不等，火险则列为可以加保的风险。到1901年，美国才开始有对他人财产损害负责的汽车责任保险。医生职业责任保险始于1890—1900年间。1919年创办的航空责任保险受到普遍重视。雇主责任保险作为工业革命的产物，经过工人阶级的长期斗争，在本世纪20年代开始摒弃原来“没有过错便无责任”的法律观念，实施强制保险；1911年，美国威斯康星州最早颁布了扩展责任的劳工赔偿法规。

在各种责任保险业务中，首先是运输工具第三者责任保险得到了迅速发展。在本世纪40年代，一些国家开始将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定为法定保险，以后逐步普及到更多的国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民事活动急剧增加，民事赔偿责任事故层出不穷，人们的索赔意识不断增强，终于使人们完全认识了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在七十年代获得了全面的、迅速的发展。在西方发达国家，责任保险的服务领域十分广阔，内涵也十分丰富，形成了门类齐全、险种众多、专业性强的特色，真正成了企业、团体、家庭或个人必不可少的安全保障工具和各国保险人的主要业务种类。以美国为例，在1978年全美各种非寿险业务保险费收入817亿美元中，责任保险的保险费收入就达394亿美元，占48%。

有一则“兰湖市市旗倒挂”的故事，内容是：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因费率问题拒绝承保该市市政公共场所的责任保险，该市政府不得不倒挂市旗，以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结果造成游客减少，经济损失惨重。由此可见美国责任保险之影响。在西欧和日本等国，责任保险也是其保险人的支柱业务，它在保险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我国，50年代初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举办过汽车、飞机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碰撞责任保险，但不久就在所谓办责任保险有副作用的舆论压力下停办了。70年代初，为满足外国驻华机构、人员的需要，准备在北京恢复办理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又因同样原因未能恢复。可以说，在1979年以前，责任保险并未作为一项专门的业务开展，仅就附加责任保险而言，业务量也极少。直到1979年以后，我国才恢复办理运输工具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逐步由自愿保险向地方性法定保险和全国性法定保险方面发展；同时，为适应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的需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先后开办了独立的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业务。到80年代末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部分省、市、自治区开始试办国内独立的责任保险业务，如医疗事故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责任保险作为一类独立的保险业务渐呈雏形，且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

## 二、责任保险的特点

责任保险与其它保险业务相比较，其共同点在于均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经营原则与经营方式均为一致，但是，其自身特色也十分明显。

### （一）责任保险产生的基础

责任保险产生的基础不仅是民事责任风险的客观存在和社会生产力发达到了一定的阶段，而且是由于人类社会的进步带来了

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正是因为人们在社会中的行为都在法律的一定规范之内，所以才可能因触犯法律而造成他人的损害或他物的损失而承担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很难想象，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对奴隶的伤害要承担什么赔偿责任和在封建社会中封建帝王滥杀臣民要承担什么赔偿责任；同样道理，没有明确的环境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的人不会对受害者承担什么赔偿责任；没有食品卫生法，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对受害者也不会有法律责任。只有存在着对某种行为以法律形式确认为应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时，有关单位或个人才会想到通过保险来转嫁这种风险，责任保险的必要性才会被人们所认识、所接受。事实上，当今世界上责任保险最发达的地方，也是各种民事责任法律最完备、最健全的国家。责任保险的基础是健全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民法和各种专门民事责任法律和法规。

## （二）责任保险的补偿对象

责任保险的直接补偿对象是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无损失则保险人亦无需补偿；责任保险的间接补偿对象是不确定的第三者即受害人。一方面，保险人赔偿的前提是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者遭受损害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另一方面，保险人的赔偿不仅控制在责任限额内，而且控制在第三者的损失或被保险人受到索赔的金额内。换言之，保险人的赔款既可直接支付给受害人，也可以在被保险人赔偿受害人后补偿给被保险人。在狭义的财产保险中，保险人补偿的就是被保险人自己的经济损失，即赔偿前提只是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遭受损失，赔款也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并归被保险人所有；而责任保险却是由保险人直接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间接保障第三者的利益，两者同时存在。

## （三）责任保险承保的标的

责任保险承保的标的，是无固定金额的经济赔偿责任，因

此，这种赔偿责任要有赔偿限额的规定。保险人承保责任保险时，其赔偿责任可能是数十元，也可能是数十亿元，这在事先是无法预料的。如果在保单上不确定赔偿的限额，保险人本身的经营就会陷入不确定的风险之中，这既不利于经营，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在责任保险中，保险人通常要明确赔偿限额作为赔偿的最高标准，超过部分仍须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此外，在承保、防灾防损、理赔等具体经营环节上，责任保险也与其它保险业务有差异。责任保险的上述特点，是其独立存在并得以自成体系地不断发展的条件和基础。

### 三、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责任保险是一类独立的保险业务，按照不同的承保方式，它可以分为不同的险别和险种。从保险市场的情况来看，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有三种。

#### （一）作为财产保险的基本责任或附加责任予以承保

在这种方式下，有关的责任风险成了基本保单的基本责任或者成为基本保单之外的附加责任，其特点是责任保险与财产保险紧密结合，投保人必须投保财产基本险，才能使责任风险得到保险保障。如船舶的责任风险一般作为碰撞责任列入基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只要投保船舶保险，其责任风险就同时得到了保障，再如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一般作为附加责任予以扩展，即投保人在投保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基本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 （二）作为与财产保险相联系的险种独立承保

在这种方式下，投保人可以只投保财产保险或只投保责任保险，也可以两者均投保，它属于独立的险种。与前种方式的显著差别在于：一是地位不同，前种方式的责任保险不具备独立的条件，后种方式的责任保险是独立的险种；二是前种方式的责任保

险与财产保险必须是由同一保险人承保，后种方式的责任保险与财产保险却可以分别向两家保险人投保。当然，这种责任保险也与特定的物有特定的联系，因而在习惯上常将其并入有关财产的保险条款中，一般由同一保险人承保。如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等。

### （三）作为完全独立的责任保险单独承保

在这种方式下，保险人签发专门的责任保险单，它与特定的物没有了保险意义上的直接联系。如展览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

## 四、责任保险的作用

### （一）责任保险的开办是否有副作用

有人认为，责任保险的开办，有助长疏忽、过失行为甚至鼓励犯罪行为的副作用。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

1. 责任保险对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发生的损害他人或他物的事故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概不负责，这就基本上否定了“鼓励犯罪行为”的观点。保险人在经营责任保险中，都明确强调责任事故的发生必须具有意外性，保险人只不过是充当把人们在生产、经营、工作或日常生活中难以完全避免的意外事故所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分摊给全社会来承担的组织者，受害人得到的经济赔偿实质上是由全体可能成为致害人的被保险人负担的。

2. 保险人只承担致害人在民事项下的经济赔偿部分，若致害人的行为同时构成了刑事上的犯罪，他照样应负刑事责任，不可能因有了保险赔偿而得到减免。从法律观点看，民事赔偿和刑事责任是不能相互替代的。

3. 任何一个理智健全的被保险人从自身声誉出发，也是不愿发生事故的。尽管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可以由保险人代替其进行经济赔偿，但其社会信誉和可能的营业中断是保险人无法负责、